

# 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最大限度公布公开基金会相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自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开，也可适时通过其他第三方渠道进行公开。

## 第一章 信息公开原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坚持以真实、完整、准确、及时为公开信息的基本原则，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公开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不会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二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二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定期信息公开和临时信息公开，由秘书处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重大事件和财务信息等信息公开事宜。定期信息公开是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内容和格式，通过特定的渠道向社会发布信息，如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临时信息公开是基金会不定期地通过基金会网站、微信平台、微博或其它媒体等，向社会发布理事会、项目实施、捐赠情况、机构重要事件等信息。

第五条 定期信息公开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基本信息：基本信息（机构名称、机构简介、业务范围、成立时间、登记管理机关、法定代表人、原始基金数额、使命、宗旨、机构章程、机构地址和邮编、联系方式、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年检情况、评估结果、处理投诉的联系方式等。

（二）管理信息：理事会人数、理事成员简介、年度理事会会议次数、理事会决议事项、监事人数及成员简介、监事会工作情况、秘书长简介；基金会章程、

理事会工作制度、本基金会规章制度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三）项目信息：项目介绍、项目预算、项目支出、项目负责人、项目执行方、项目进展及成果、项目报告；项目管理制度。

（四）财务信息：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以上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五）筹款信息：捐款方式、机构免税资格及证明、捐赠票据说明、捐赠免税信息。

（六）接受捐赠信息：接受捐赠款五十件、捐赠来源、接受捐赠款物性质（定向捐赠与非定向捐赠）、接受捐赠款物内容（捐赠类型和数额），以及是否开具捐赠收据等。

（七）接收款物使用信息：受益对象、受益地区、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和数额、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捐助效果（图片、数字、文字说明）等。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要及时公布调整后计划。

（八）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等。

第六条 临时信息公开应包含以下内容：新闻和活动信息、项目动态信息、重大事件信息、重大损失、重大诉讼仲裁公告、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公告、理事/机构受监管部门监督和处罚情况、重大关联交易、临时财务信息。

### 第三章 信息公开要求

第七条 基金会基本信息应在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 and 官方网站进行公开。

第八条 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在统一信息平台 and 官方网站全文公开。

第九条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应当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条 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一条 不得公开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不得公开。

## 第四章 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进行归档，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本基金会需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 第五章 信息公开渠道和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慈善中国、基金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机构出版物（年报、简报等）、大众媒体（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现场公开（如新闻发布会等）、其他可行方式等。

第十五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应严格履行如下程序：

（一）理事会审议通过《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授权秘书处按照本制度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信息披露；

（二）秘书处负责公开内容的编制、整理、确认、公布；

（三）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四）秘书处负责对已公开的内容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五）秘书处对信息公开后的公众反应进行及时检测。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广明灯慈善基金会秘书处；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 年 月 日起执行。